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 匈牙利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

应匈牙利共和国外交部长毛尔多尼·亚诺什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唐家璇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五日至七日对匈牙利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双方在诚挚、亲切的气氛中就加强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深入地交换了意见。双方对访问结果表示满意，并相信这次访问将推动面向二十一世纪的中匈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

鉴此，为进一步发展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加深相互理解，双方代表各自政府达成以下共识：

一、双方高度评价两国的历史关系和友好合作，并对近年来双边关系的发展表示满意。

二、双方一致认为，国际形势为扩大和深化双边及多边合作提供了有利条件。两国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中的合作有助于维护国际及亚欧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双方愿在国际论坛中为解决诸如制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推动经济与社会发展事业、环境保护、和平与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等具有重大意义的全球性问题继续进行磋商与合作。

三、双方重申，近些年中形成的两国关系的原则基础和政治框架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以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国际关系准则、《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相互尊重、平等互利、互不干涉内政等原则为基础，在真诚的建设性伙伴关系框架内发展二十一世纪的双边合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共和国政府的共同目标。

双方重申尊重各自人民根据本国国情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双方承认两国在经济、社会、政治情况和价值观念等方面的差异以及在包括人权问题在内的某些问题上的不同观点，但认为这些分歧不应影响双边关系的发展。双方希望通过真诚与坦率的对话来处理意见分歧。对话的基础是平等、相互尊重和有关发展双边关系的共同利益。

四、中方赞赏匈牙利在经济社会发展及转轨中取得的成就。希望匈牙利作为中东欧的重要国家，继续在本地区和欧洲发挥建设性作用。双方认识到地区性合作的重要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理解匈牙利共和国政府为加入欧洲联盟所做的努力。希望这一努力目标的实现不仅能促进欧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也有助于双边多层次合作的进一步发展。中方注意到匈牙利就承担结盟义务所做的自主决定。

五、匈方赞赏中国在国家建设和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方面取

得的成就。希望中国为国际社会的发展和维持世界和平与稳定继续做出贡献。匈牙利共和国政府重申尊重中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并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惟一合法政府。匈牙利不与台湾进行官方接触，与台湾只在非官方、非政府间的范围内进行私人性质的经济、文化交流。

六、双方认为，国家、政府和议会领导人及议员之间以及两国有关部委、其他国家机构和武装力量之间进行经常接触和互访有助于两国的相互理解，并将进一步巩固中匈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

双方将继续就经济、金融、福利保障、社会保险、文化、艺术、教育、法制及其他领域的变革和改革交流经验。两国的经常对话和定期的双边外交接触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对方在重大国际问题上的立场，也有助于就不同观点交换意见及开辟新的合作领域。

七、双方认为，两国间现行协定是双边合作的基础，为双方进行规范化合作提供了适当条件。双方确定，两国双边协定不涉及各自国家对第三国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两国在多边协定中的国际权利和义务。为进一步加强合作，双方将根据双边关系的具体需要修改或终止现有协定，或签署新的协定。

八、双方高度重视发展两国互利经济合作，这非常有助于两国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蓬勃发展。双方关注双边贸易的增长以及在贸易额增长的同时改善贸易平衡。双方鼓励各自公司、企业根据市场经济规律，增加相互投资、建立合资企业并进行其他形式的合作，包括在第三方市场的合作。两国政府支持扩大双边工业、农业、财政、银行、交通运输、通讯以及其他服务和基础部门之间的关系。

九、双方支持两国司法、公安、内务、警察以及其他有关

部门之间的互利合作。这种合作也是两国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制毒与贩毒以及武器走私的全球性斗争事业中共同做出的积极贡献。

双方认为，两国公民的直接接触以及在对方国从事各种合法活动有助于两国关系的发展。双方遵照各自的国际义务、有效双边协议的规定以及有关国内法规，处理两国关系中出现的公民往来方面的问题，教育本国公民在对方国逗留期间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与当地人民友好相处，不歧视在本国逗留的对方国公民，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双方主管部门为解决有关公民往来的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合作。

十、两国将继续发展科学技术研究、文化、教育、体育、旅游、新闻以及其他人文领域的合作。双方支持上述领域非政府的、社会和民间组织及基金会之间建立直接联系。鼓励两国地区和地方机构之间进行直接合作。双方一致认为，这些关系非常有助于两国人民更好地相互了解和发展双方各领域的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唐家璇

(签 字)

匈牙利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毛尔多尼·亚诺什

(签 字)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六日于布达佩斯